

人民主國家的誕生與發展



人民民主國家的誕生與發展

法蘭西 比爾 洛夫 著
雷鳴 蟄等 譯

正風出版社發行



人民民主國家的誕生與發展

★

著者 法爾比洛夫

譯者 雷鳴蟄 周黎揚

繪地圖者 高晶齋 南文明

出版者 陳汝言

發行所 正風出版社

上海河南中路三二八號
南京大行宮東海路

分發行所 聯營書店

北京·上海·漢口·廣州

出版期 一九五〇年十月初版

版權★禁翻印

(128) S. 0001—2000

(P. 526)

序 言

國際局勢與個別國家在二次世界大戰中所發生的根本變化，不但使世界政治地圖爲之變色，同時也引起政治勢力有了新的分配。適應這種政治勢力的國際政治舞台的活動也便分裂爲兩個儼然不同的陣營，其基本的趨勢：一方面是帝國主義的反民主的陣線，另一方面是反帝國主義的民主陣線。

帝國主義的反民主陣線以美國爲首。這一陣線的基本目的，在於準備新的帝國主義戰爭，建立美帝國主義的世界統治，以便與社會主義和民主作鬥爭，所以到處支持法西斯和親法西斯制度及其運動。

反帝國主義的民主陣線，以勝利的社會主義國家蘇聯爲首。這一陣線的基本任務，是與帝國主義的擴張與新戰爭的威脅作鬥爭，爲了人民的自由與獨立而鬥爭，也是爲了民主與社會主義的勝利而鬥爭。

社會主義國家——蘇聯與人民共和國構成這一陣線的基礎。人民共和國與蘇聯並肩攜手作戰，並在其領導下爲堅強永久的和平民主而鬥爭，爲自由民主，同時也爲人民國家的主權

和民族獨立而鬥爭。

兩個敵對的陣營，是在這種情況下發生的：一方面由於資本主義總危機的繼續加劇和它的力量突然的降低，另一方面是民主與社會主義力量的擴大及其迅速的發展。

，人民共和國的誕生，可由莫洛托夫對時勢作正確分析時的一段話作為說明，他說：「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顯示給人民，相信資本主義世紀已到末日，在他們面前展開的是走向全世界和平，走向人類偉大進步的道路。帝國主義者脚下的基石已經動搖，他的痼癬病癥日益加劇，誰也救不了行將來臨的死亡中的資本主義。我們所處的，是路路都通共產主義的世紀。」

人民民主國家的建立，是馬列主義偉大思想的新的勝利，是馬列主義論由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階段，論無產階級專政，論在社會主義建設中共產黨的領導作用，這許多基本論題正確性的輝煌證明。同時，這些國家的經驗又成為新科學普及化的源泉；因此人民民主國家的國家與法制便有了重大的科學理論與政治的實際意義。

日丹諾夫說：「從戰爭灰燼中誕生了新民主國家與殖民地人民的解放運動……不是別人，正是我們——勝利的社會主義國家——以科學社會主義意識的曙光，幫助我們國外的朋友和兄弟們為新社會而展開自己的鬥爭，不是別人，也正是我們，啓發他們並以馬克思主義

這個武器武裝起他們」。日丹諾夫的指示和一九四六年十月五日聯共黨中央「關於國內司法教育的擴充及改進」這個決定上，都在責成蘇維埃的法學家，對人民民主國家與法制做研究工作。但在蘇維埃的法律書刊中，關於這些國家生活的國家與法律的專著還不曾有過。不錯，在個別的文獻與小冊子中也觸及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制度問題，但其中反有些對人民共和國國家制度的機能作出不正確的解釋。

在研究院院士特拉寧與瓦爾加教授列文以及講師干黎夫等人的著作中，沒有根據人民民主國家的歷史發展指出由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他們沒有將人民民主國家當作新的社會主義型的國家去了解，也沒有強調人民民主與資產階級民主的對立，是它的革命揚棄了後者。（指資產階級的民主譯者）

在某些著述中企圖虛擬出一種國家的特別形式——在原則上既不是資產階級的，也與社會主義國家有區別的國家的「第三種形式」，認為實質上是一種「特殊」形式的資產階級型的國家（照特拉寧說是特別形式的民主，照瓦爾干說是新式的民主），這是一種極大的錯誤。

在個別作家的論文中，時常將人民民主的階級性這一問題的科學的瞭解，代以「人民」這兩個字的通俗見解，認為工人僅是人民構成上的一部分而已；這是對馬列主義關於工人階

級在勞動階級聯盟中的領導作用這一事說的無理的曲解。

在有些著作中對人民民主評價時，忽視了無產階級革命中的一個特徵，即社會主義先在政治方面獲得勝利，隨後在其基礎上才獲得經濟的與文化的勝利。不能因為人民民主國家的經濟暫時由多式多樣的成分構成，就得出結論，說：人民民主國家不是社會主義型的國家。

（如一九四八年卡列夫在裁判制度一書內所主張）

事實上經濟制度可以有各種式樣的，但國家以它的階級性說，在經濟上有社會主義制度的領導作用和它的目標，就可以說是社會主義的。

國家與法律方面的蘇維埃的學者們不斷地與侵入於蘇維埃法學書刊上反馬克思學說的個別見解進行鬥爭。他們分神去注意打擊那些人民民主問題的個別不正確的論點是很有道理的。這本書的任務，是在馬克思列寧關於國家與法律學說的基礎上，研究人民民主國家的誕生、發展、與本質以及它們國家的基本法制。

人民共和國，由於彼此各有其個別而具體的特徵，在歷史發展的階段上，在經濟文化的水平上，在階級力量具體的配置上，因受條件的限制不同，所以彼此是有區別的。

但他們在主要方面，即在他們階級的實質上講是沒有什麼不同的。他們都是以工人階級為首的勞動階級的國家，是由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過渡時期的國家，是新的社會主義型的

國家。因此，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制度有許多共同點，他們國家的基本制度都是類似的。

人所共知，爲對所研究的問題獲得充分的瞭解起見，一般的研究不但是必要的，而特別專門的研究也是需要的。

因此，對於個別國家的國家法的敘述之前，作者冠以第一章題爲人民共和國——社會主義型的新國家。第一章的任務，就是要從一般理論的方式去說明以下的問題：

① 人民民主國家如何誕生，

② 人民民主國家的階級本質如何。

③ 人民民主國家社會國家制度的一般特徵與國家法的基本制度如何。

在以下各章就闡述個別人民共和國的法制。

人民民主國家的法制是由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過渡時期中在國家與社會制度的基礎上所反映而鞏固起來的法律部門，也是人民民主國家內國家政權機關的形成及其機能在發展過程中，所建立的社會關係調整上的法律部門。

在敘述個別的人民民主國家的法制之每一章中，開始時，僅對戰前的國家制度（憲法）的特性先作一個簡要的描寫，隨後才對人民民主國家制度的誕生，發展和鞏固的歷史加以闡明。

作者主要依照這些國家的憲法體系闡明現行的國家法（憲法）的基礎。

在關於社會、經濟制度（相當於保加利亞與阿爾巴尼亞憲法第二章的名稱）一節以後，緊接着的一節是關於基本權利與義務（在阿爾巴尼亞與羅馬尼亞的憲法中這是屬於第二章但在捷克的憲法中是屬於憲法的總則後的第一章。）在人民共和國的憲法中選舉權問題沒有將他特別地分爲一章。但作者於敘述方法的關係，在書內，將選舉權問題特別列爲一節置於政權機關一節以前。

這樣，離開憲法體系作單獨的敘述，這是由於各章層次的統一與敘述方法的必要所致的。

在本書各章的標題中涉及的各人民民主國家都稱爲人民共和國。雖然其中有些國家在憲法上或在憲法案（如憲法修正案和憲法補充案——譯者）中未用這種名稱（如捷克稱爲人民共和國，波蘭與匈牙利稱爲共和國）但照他們的本質說，通統是人民共和國。

作者爲避免重複起見，在第一章內所研究的問題，在個別國家內還須詳加敘述的，僅作簡短的說明而已。

關於法院和檢察機關，僅在第一章內談及只舉出一般的原則，因爲這個問題在「裁判制度」這一學科有專門的研究。

本書的內容是在研究中歐與東南歐各人民共和國以及蒙古人民共和國的法律。

蒙古人民共和國在現在的歷史條件下比歐洲的人民共和國誕生得要早的多，並且超過了資本主義階段的發展已實行過渡到社會主義。

它的社會與國家制度的某些特徵是由此而決定。

但因為本書的第一章是論人民民主國國家制度的共同特徵：在許多地方需要對蒙古人民共和國加以說明和註解，但說明起來就有困難。

因此，作者決定在第一章中僅考察中歐及東歐人民共和國的性質，至關於蒙古人民共和國則僅在與它特別有關的一章中敘述之。

作者編寫本書在一九四八年末基本上已經完成。在當時，他還沒有準備下寫關於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一章的充分材料。因此，要研究「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這一題目時，就得利用現代報紙上所發表的關於朝鮮問題的現實材料及論文。

人民民主共和國國家的法律生活既如此迅速地發展，則它們一般的政治經濟以及文化的發展也必然與之並駕齊驅。

因此，研究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法時，不能僅限於這一本書，同時還應當引用我們報紙刊物上登載過的資料。

作者對全蘇聯法學院與莫斯科政法學院許多學者所供給的意見，對這本書的抄稿者以及在軍事法學院一同工作的同志們，均一一表示謝意。同時對批論家，吉尼索夫教授，講師紫爾尼洛夫斯基與考克圖的批評和他們提供切實建議的幫助也表示感激。

作者編著「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法」這本書，不過是第一次的嘗試，難免有許多缺點，因此，同志們如對它多加批評並提出寶貴意見，以便改正則不勝感謝。

譯者序

今天我國關於中歐東南歐人民民主國家的譯著，尤其是關於這些國家各種法制的完備的書籍，尚不多見。這點使我們對兄弟之國的人民民主國家要作系統的研究，感覺很大困難。據作者在序言中所說，在蘇聯今天關於人民民主國家的材料，雖然異常豐富，報刊發表的零散論文很多，但對這些國家的本質，所實行的各種制度，人民民主的改造和建設各項問題的分門別類而有系統的著述，也不多見。H. H. 法爾比洛夫作的「人民民主國家法」，觀點非常正確，內容十分豐富，故特譯出，以供國人參攷。我們爲使一般讀者見了題目易於推知本書的主要內容起見，特把原名改爲「人民民主國家的誕生與發展」。不錯，該書八章中每章均有這樣一節，似不應將其中一個論題，拿來作爲概括全書內容的名稱。但仔細分析起來，人民民主國家的「發展」，可以包括許多問題：如這些國家的本質，推動國家從事民主改造和積極建設並奠立實現社會主義堅固基礎的領導力量——各人民共和國的共產黨（工人黨），實行民主改造，積極進行民主和社會主義建設所採行的各種制度，等等問題。我們所以取用這個名稱，無非是在使該書的題目略爲清醒而已。

該書共分八章（參閱目次），第一章等於總論，總述各人民共和國的基本特徵，所實行的一切基本法制，採行的各項重要措施，尤其重要的是這些國家的共產黨（工人黨）如何領導

勞動人民，爲爭取解放和積極建設，從事始終一貫毫不妥協的鬥爭，以及這些國家，怎樣在蘇聯公正無私的援助和支持下，獲得民族和勞動人民的徹底解放，順利地較易地進行民主改造和社會主義的建設。自第二章至第八章是分論，對波蘭、捷克斯拉夫、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阿爾巴尼亞、蒙古各人民共和國作詳細的分析和論述。

我們對於國名、地名、人名、大都採用現在我國書刊上一般通用的譯名。惟「捷克斯拉夫」照俄文讀音應譯爲「捷克斯洛伐克」，但「捷克斯拉夫」這個譯名，用的也多，讀者看到，當不致有什麼誤解，（如果將來譯名統一，當再加以修正。）

此外我們爲使讀者對人民民主國家的土改、婚姻、與經濟調整等問題能有系統的了解起見，特選譯附錄三篇作爲補充。

再者，這本書是我們幾個人合譯的，雖努力統一文氣和譯名並使譯文不失作者原意，（原則上採取直譯，如有直譯不能表達其中意義時，偶用意譯）且使譯文通俗易解，但疏失地方仍恐難免，誠懇地希望讀者不吝賜教，指出瑕疵，以便再版時予以改正。

雷鳴蟄 周黎揚
南文明 高晶齋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五日

原序

譯者序

第一章 人民共和國是社會主義型的新國家

第一節 人民共和國的誕生與其本質

(一) 人民共和國的誕生

(二) 人民民主發展的基本階段和最重要的民主改造

(三) 人民民主國家的本質

(四) 人民共和國的共產黨是社會主義建設的領導與推進的力量

第二節 人民共和國的憲法(一般特徵)

第三節 社會經濟制度的基礎

(一) 經濟制度的基礎

(二) 階級構成

(三) 人民陣線

第二章 波蘭人民共和國

第四節 人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六二
第五節 民族問題的解決	六六
第六節 選舉權	七一
第七節 政權機關	七七
(一) 國家政權的最高機關	七八
(二) 國家元首	八一
(三) 政府	八二
(四) 地方政權機關	八五
第八節 法庭與檢察機關	八九
第九節 與蘇聯的友好合作是人民共和國發展的最重要的條件	九一
第一節 戰前的波蘭及其憲法	一〇五
第二節 波蘭人民共和國的誕生及其發展	一一二
(一) 波蘭人民的解放鬥爭，臨時人民會議與波蘭民族解放委員會的成立	一二二
(二) 經濟方面的改造	一二五

(三) 一九四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總投票……………一七

(四) 政黨與民主集團……………一八

(五) 一九四七年一月立法會議的選舉，人民民主制度的鞏固與約法的通過……………二五

(六) 與蘇聯的友好合作……………二八

第三節 社會經濟制度的基礎……………三〇

第四節 人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三二

第五節 選舉權……………三四

第六節 政權機關……………三五

(一) 臨時人民會議及其主席團是一九四四年至一九四七年一月期間的國家最高政權機關……………三五

(二) 立法會議……………三六

(三) 共和國總統……………三八

(四) 國務會議……………三九

(五) 共和國政府與內閣……………四〇

(六) 最高監察院……………四一

(七) 地方政權機關……………四二

第三章 捷克斯拉夫人民共和國

第一節 戰前的捷克斯拉夫與一九二〇年憲法.....一四七

第二節 捷克斯拉夫人民共和國的誕生及其發展.....一五二

(一) 蘇軍解放捷克斯拉夫.....一五二

(二) 康瑟采綱領及其實現.....一五四

A. 國家機關的民主化

B. 大工業及銀行的國營

C. 遣送德人與沒收德人捷克與斯拉夫克奴徒的土地

D. 建立捷克人與斯拉夫克人間的新關係

(三) 政黨與民族陣線.....一六〇

(四) 一九四六年立法會議(國民會議)的選舉.....一六四

(五) 與反動派的鬥爭及二月(一九四八年)的人民勝利.....一六六

(六) 一九四八年國民會議的選舉.....一七〇

(七) 高特瓦爾德當選共和國總統與新政府的成立.....一七二

(八) 工人政黨的合併.....一七三

(九) 一九四八年憲法的通過.....一七五

(十) 與蘇聯的友好合作.....一七七